附件1

**申请法律援助指南**

（适用于告知承诺制）

**一、事项名称**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

**二、事项类别**

民事、行政、刑事法律援助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关于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程序的规定》

《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

《关于逐步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行政系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四、服务对象**

经济困难公民、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五、受理条件**

（一）经济困难公民、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在遇有法律问题或者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主张相关权利时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二）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六、受理机构**

（一）非通知辩护、非通知代理的刑事诉讼案件，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受理；非刑事的诉讼案件，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二）劳动争议仲裁、仲裁案件，由办理案件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三）申请法律咨询的，由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四）申请其他法律事务的，由义务机关所在地、义务人住所地、被请求人住所地或者法律事务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五）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作出的生效裁判、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申诉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向作出生效裁判、决定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或者向作出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诉已经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受理的，应当向该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七、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份数 | 备注 |
|  |  |  |  |  |  |
| 1 | 法律援助申请表 | 申请人填写的《法律援助申 | 纸质/电子 | 1 份 |  |
| 请表》须为原件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 |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 |  |  | 复印件 |
| 2 | 的身份证明（代理申 | 份证明为复印件；代为申请 | 纸质/电子 | 1 份 | 需提供 |
| 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 | 的，提交的《法律援助申请 | 原件核 |
|  |  |  |
|  | 理权的证明） | 委托书》须为原件 |  |  | 对 |
|  |  |  |  |  |  |
|  |  | 申请人填写的《法律援助申 |  |  |  |
|  |  | 请人家庭成员和经济困难 |  |  |  |
|  | 经济困难申报材料 | 申报表》须为原件；其他经 |  |  |  |
|  | 济困难申报材料为原件或 |  |  |  |
|  | （属于无须提交经济 |  |  | 复印件 |
|  | 者复印件。 |  |  |
|  | 困难申报材料情形 |  |  | 需提供 |
| 3 | 提交相关证件的，为复印 | 纸质/电子 | 1 份 |
| 的，应当提交相关证 | 原件核 |
|  | 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 |  |  |
|  | 件、证明材料或者提 |  |  | 对 |
|  | 为原件或者复印件； |  |  |
|  | 交书面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交《法律援助申请人承诺 |  |  |  |
|  |  | 书》的，为原件。 |  |  |  |
|  |  |  |  |  |  |
|  |  | 由申请人自行提供与申请 |  |  | 复 印 件 |
|  | 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 |  |  | 需 提 供 |
| 4 | 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材料 | 纸质/电子 | 1 份 |
| 项有关的材料 | 原 件 核 |
|  | 复印件 |  |  |
|  |  |  |  | 对 |
|  |  |  |  |  |
|  |  |  |  |  |  |

**八、公民申请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定义、范围、受理须知**

（一）公民申请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定义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法律援助机构在受理审查公民法律援助申请时，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法定的法律援助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法律援助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二）公民申请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范围

根据《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行政系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规定，依法需提交以下 18 种证明的法律援助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制：

1.享受特困供养待遇证明；

2.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证明；

3.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明；

4.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证明；

5.政府出资供养或者慈善机构出资供养证明；

6.困难残疾人家庭、重度残疾且无固定生活来源或者一户多残证明；

7.申请人因民事诉讼获得人民法院司法救助的证明；

8.一年内因经济困难申请并获得法律援助的证明；

9.刑满释放、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后未就业、生活无着的证明；

10.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军属证明；

11.属于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证明；

12.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证明；

13.属于军队中的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在编职工的证明；

14.离退休人员由军队管理的证明；

15.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军事任务的证明；

16.警察因公致残证明；

17.属于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警察的家属证明；

18.见义勇为证明。

（三）受理须知

申请人自认为其申请事项属于法律援助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可无须提交以上所列 18 项证件或者证明材料，但应签写《法律援助申请人承诺书》。申请人不愿意出具书面承诺的，应当按照《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提供相关的证件或者证明材料。

申请人不愿意出具书面承诺又无法提供以上所列 18 种证件或者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可以在申请法律援助时提交《法律援助申请人家庭成员和经济困难申报表》及相关材料，自行向法律援助机构申报经济困难状况。

**九、法定/承诺办结时限**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材料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对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和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作出说明和法律援助机构请求异地法律援助机构协作核查的时间，不计入审查决定期限。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并将确定的法律援助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告知受援人。受援人无法联系的除外。

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受援人有证据证明法律援助人员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可以请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决定是否更换法律援助人员，并告知受援人。

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终止法律援助的，除了受援人失去联系或者死亡，无法继续为其提供法律援助以外，应当将终止法律援助决定书送达受援人。受援人对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参照不予法律援助决定的异议审查受理程序处理。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十一、取件方式**

□邮寄送达 □自取

1. **办理流程图**



